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7年9月6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拟订用以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审议《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秘书处编写的调查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这一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的全部条款（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门知识领域，并且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其议程中，为此，各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

本调查表系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编写，目的是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收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

本调查表以秘书处编写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前几份信息收集调查表为基础，<sup>1</sup>涵盖了《议定书》的所有相关条款。本调查表也按《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2009 年）作了调整，该文书是为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而开发和广泛使用的一项关键技术援助工具。

本调查表还以枪支问题工作组提供的式样为基础。秘书处不仅审查了就枪支问题调查表提供的评论意见并吸收了大多数意见，而且还决定提供多个备选方案供缔约国审议，但一项谅解的前提是根据各国作出的决定统一调查表的最终格式。

\* CTOC/COP/WG.4/2017/1。

<sup>1</sup>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review-questionnaire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review-questionnaires.html)。



本调查表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a) 为避免广泛解读，调查表问题在措辞上提及具体的措施，而不是泛泛地提及《议定书》和《公约》条款；

(b) 调查表问题旨在提供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审议条款转化为立法和《议定书》各项措施规定的实际实施情况；

(c) 一些问题还涉及将《公约》酌情比照而适用于《议定书》适用范围内的具体事项，这些问题现列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单独调查表中处理；

(d) 鼓励各国在“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知识管理网站上提交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 一. 定义和刑事定罪

1.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把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结合第 3 条）？

是  部分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



---

### A. 将从属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2. 贵国是否把贩运人口未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 款(a)项，结合第 3 条）？

是  部分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



---

3. 贵国是否把参与贩运人口行为的共犯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 款(b)项，结合第 3 条）？

是  部分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



---

4.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将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 款(c)项，结合第 3 条）？

是  部分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



---

5. 贵国是否禁止对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的被贩运者实施起诉、拘留或处罚？

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

---



---

#### B. 受害人同意（《议定书》第3条(b)款）

6. 贵国是否确保当已认定了行为方式时，受害人是否表示同意并不相干（依照第3条(b)项）？

是  否

请详细说明。

---



---

#### C. 将贩运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3条(c)款）

7. 贵国是否实行如下任何法规？（选择所有相关选项）

- 在法律中规定行为方式并非贩运儿童犯罪的必备要件。
- 将贩运儿童行为单独确立为一项犯罪。
- 当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是儿童时，法律加大处罚力度。
- 在法律中将贩运儿童行为列为犯罪的加重情节之一。
- 其他。

---



---

## 二. 保护/帮助（《议定书》第6、第7和第8条）

8. 贵国是否有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现行条例/指令/准则？

是  否

请详细描述并列举适用的措施：

---



---

9.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确认身份程序，包括确认身份准则和步骤
- 国家移送机制
- 不同保护程序间的相互移送机制，例如儿童保护制度、庇护制度、移民保护、劳工保护制度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A. 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隐私和身份（《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以及人口贩运活动的证人（《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0. 贵国是否制定/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在程序上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保密和（或）保护其隐私。
- 借助诸如视像连线等通信技术、法庭不公开审理或受害人/证人视频作证、转移场所，确保以保密的方式获取受害人/证人的证词。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B. 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议定书》第 3 条(b)款和第 6 条第 2 款）**

11. 贵国认定受害人身份是否取决于参与刑事诉讼程序？

是  否

12.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确保允许被贩运者一段时间的反思以决定其是否参与司法程序。
- 确保使用被贩运者能理解的语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告知相关司法和行政程序。
- 确保国家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或专门机构使用被贩运者能理解的语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告知所享有的权利。
- 建立司法程序以避免被贩运者特别是儿童在司法程序中再次受害。
- 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在对贩运活动犯罪人提起民事或法律诉讼的整个期间能够获得法律援助。

**C. 住房（《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a)项）**

13. 贵国是否为被贩运者提供有安全保障的住所？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该住所是否在专门/非专门庇护所内，这些庇护所如何考虑到性别和年龄问题以及如何确保住所的安全。

---



---

**D. 对贩运受害人的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c)项）**

14. 贵国目前为被贩运者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



---

15.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建立支助服务组织或专门的组织，或建立专业危机中心，酌情应对被贩运者的需求。
- 确保支助服务或专业服务提供者在贵国境内合理分布，并形成网络，以便确保有效移送。
- 促进建立专业网络，以支持为受害人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E.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d)项）**

16. 贵国是否与私营部门等国内的利益关系方合作实施了可为被贩运者和易遭受贩运者提供生计选择的方案（包括就业机会、职业培训和教育方案）？

是  部分是  否

请详细说明

---

---

**F. 受害人和证人的人身安全（《议定书》第 6 条第 5 款和《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7. 保护证人的法律，特别是涉及人身保护的法律法规，是否适用于贩运活动的受害人？

是  部分是  否

18. 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是否接受过关于其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安全的职责培训？

是  部分是  否

19. 请具体说明为那些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提供的证人保护措施：

- 保密或改变身份。
- 转移到一个新住处或地点。
- 与其他国家共同安排，为证人或受害人提供保护措施，例如提供新住所。
- 使用特殊通信技术为证人提供协助，例如视像连线、录制证词或不公开审判。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20. 请详细说明提供的证人保护措施

---

---

21. 贵国是否有关于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标准操作程序？

是  部分是  否

请详细说明这些程序

---



---

**G. 获得赔偿的可能性（《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2. 贵国是否有允许受害人通过刑事、民事和（或）行政诉讼获得赔偿和补偿（《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适当程序？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详细说明

---



---

23. 贵国是否有专门的受害人赔偿基金或机制可满足受害人的索赔要求？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细说明

---



---

24. 如果存在总体上的受害人赔偿基金，贵国如何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支取该基金？

---



---

**H. 儿童的特殊需要（《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

25. 贵国是否有确保被贩运儿童身心得到关爱的具体措施？

是  部分是  否

请详细说明所采取的不同措施。

---



---

26. 被贩运儿童能否获得教育以及是否有重返社会的途径？

是  部分是  否

请详细说明。

---

---

27.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确保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准则》：如果儿童的年龄不明并且有理由认为受害人是儿童，则应假定受害人是儿童。
- 专门的中心和（或）专门为被贩运儿童提供的庇护所。
- 在出现儿童不可能安全返回其家庭或如此返回不符合该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提供尊重被贩运儿童权利和尊严的替代性照料安排。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I. 受害人地位（《议定书》第 7 条）**

28.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通过条例或准则以保证向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有效签发居留许可证。
- 确保不任意向贩运活动的受害人签发居留许可证。
- 确保移民身份或受害人的遣返不妨碍受害人提出、被给予及获得赔偿。
- 便利所有被贩运者诉诸向犯罪受害人提供的一切措施。
- 确保被贩运者获得关于其请求庇护权的信息。
- 把声称自己如若被遣返则将面临迫害或其他严重伤害的被贩运者移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其他保护难民的行动方和（或）庇护所。
- 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所有表示希望寻求庇护或担心被遣返的贩运活动受害人能够诉诸庇护程序以便其申请得到审查。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29.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J. 受害人遣返（《议定书》第 8 条）**

30. 贵国是否有立法规定，允许贩运受害人在司法程序进行期间不被遣返？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细说明。

---



---

31. 贵国在将受害人遣返之前是否系统地对其原籍国进行一番适当的风险评估？

是  否

32.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酌情提供领事服务。
- 尽可能在自愿基础上遣返被贩运者。
- 实行向受害人本国使馆明确确认受害人国籍的程序。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请详细说明。

---



---

33. 贵国是否评估了关于社会保护和受害人保护的现行法律？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



---

**三. 预防****A. 预防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

34. 贵国是否有预防贩运人口的法律或政策？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阐述所采取的方法。请列举相关法律或政策。

---



---

35. 贵国是否评估了预防贩运人口的现行法律和（或）政策？

是  否

请列举任何相关文件（例如，评估、差距分析、其他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的报告、政策研究等）。

---



---

36. 贵国是否实施了预防贩运人口的任何其他措施或方案？

- 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测和管理，包括监管和监测工作场所和招聘流程。
- 对劳动力剥削、根本原因、贩运趋势、剥削服务和劳力的需求等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开展研究并收集数据了解关于预防再次受害方面的援助差距和缺陷。
- 查明易遭受贩运的人群和社群，以及可能接触到贩运情况的人员。
- 针对潜在的贩运受害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例如借助免费热线或其他可用的公开信息来源，包括关于如何合法就业的信息、移民信息、贩运人口活动的风险）。
- 针对剥削劳动力的潜在消费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制定快速响应战略和建立相关能力，以便在战争、自然灾害和其他可能导致难民流的危机局势中预防贩运人口。
- 定期评估预防措施对目标群体的影响并查明差距与缺陷。
- 其他措施（请详细说明）。

---



---

#### B. 培训（《议定书》第 10 条）

37. 贵国是否为下列任何行动方提供过贩运人口问题专业培训：

- 执法
- 移民当局
- 司法当局
- 检察官

- 劳动监察员
- 领事官员
- 第一应急方
- 保健工作人员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请详细说明

---



---

#### 四. 协调/合作

##### A. 涉及商业承运人的边界措施（《议定书》第 11 条）

38.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确保或加强边界能力以预防并查明贩运人口活动。
- 提供充分保护，确保边境管制措施符合国际人权和难民法。
- 确保或加强跨境合作。
- 针对商业承运人制定、实施和（或）提供提高认识方案和能力建设方案。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 B. 与旅行或身份证件有关的措施（《议定书》第 12 条）

39.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专门的鉴别证件培训。
- 向外国官员和领事官员提供培训，以识别伪造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 向商业承运人提供培训，以识别伪造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 确保难民和移民不因非正常入境，包括利用伪造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入境，而遭受惩处。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C. 国内所有利益关系方之间的协调 / 合作（《议定书》第 10 条）**

40. 贵国是否设立了专门的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设立的专门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

---



---

41. 贵国是否实施了下列任何措施？

- 评估和估量贩运人口问题的现行政策或措施。
- 通过一项专门述及贩运人口问题或其中提到贩运人口问题的综合战略和（或）行动计划。
- 建立多学科协调机制或机构，负责对贩运人口问题实施协调一致的国家对策。
- 在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当局之间建立一种信息交流的合作制度或机制（《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方面的实例。

---



---

**D. 国家行动方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9 条第 3 款）**

42. 贵国是否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实施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正式合作协定？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合作协定的详细信息。

---



---

**E. 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合作的措施（《议定书》第 11 条第 6 款）**

43. 贵国是否利用了美洲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东非警察首长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区域警察首长合作组织、东盟警察首长会议（东盟刑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区域组织框架来推动区域合作伙伴之间的业务合作？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详细说明正在使用的框架。

---



---

#### F. 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44. 贵国是否开展了需求评估以确定有效合作的要求？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需求评估并提供实施的实例，另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



---

#### G. 司法协助（《公约》第十八条）

45. 贵国的法律是否针对人口贩运案件设立了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第十八条第七款）的司法协助程序？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涉及贩运人口的司法协助案件的信息和实例。

---



---

46. 贵国是否加强了国家能力以便提出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加强国家能力的案件实例。

---



---

47. 贵国是否已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在贵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

是  部分是  否

请解释，并请酌情说明指定的国家联络点名称和职能。

---



---

48. 贵国如何确保不与原籍国分享贩运活动受害人申请庇护的信息？

请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

---

**H. 联合调查（《公约》第十九条）**

49. 贵国是否在贩运人口案件中采用了同地区或非同地区的联合调查小组？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详细说明所用联合调查小组的类型。

---

---

**I. 法人责任（《公约》第十条）**

50. 贵国是否有可能确定法人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责任（第十条第四款）？

是  否

请说明贵国的法律是否有如下规定：（选择所有相关选项）

- 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并且不影响实施贩运人口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公约》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负有责任的法人会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公约》第十条第四款）。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详细说明，列举适用的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J.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和反腐败措施（《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

51. 贵国是否采取了具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预防、调查或起诉与贩运人口相关的腐败行为？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

**K. 制裁（《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52. 贩运人口罪是否会受到剥夺自由至少四年的处罚？

是  否

请详细说明制裁的期限：

---



---

53. 如果父母/法定监护人涉嫌贩运子女，贵国是否会在充分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的情况下剥夺父母的权利？

是  否

**L.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没收和扣押资产和犯罪所得（《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54. 贵国是否采取/使用了下列任何措施？

- 诸如《公约》第十二条述及的程序性手段，确保有效没收及扣押资产和（或）犯罪所得
- 没收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公约》第十三条）
- 程序性手段，用以将被定罪贩运者的犯罪所得或没收的财产用于赔偿受害人（《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并提供成功实施的实例。

---



---

**M. 特殊侦查手段（《公约》第二十条）**

55. 贵国是否已采取/确保下列任何措施？

- 与其他国家签订长期协议，以便在侦查贩运人口问题时利用同地区或非同地区的联合调查小组
- 提前主动的以情报为先导的侦查手段
- 在国家调查和国际调查中使用电子监视和采取特工行动（《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如贵国选择了上述一个或多个选项，请描述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提供有效使用这些手段的实例。

---

---

## 五.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56. 请描述贵国在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条款时遇到的挑战。

---

如果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国内法规，仍需采取哪些措施？请具体说明。

---

---

57.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贩运人口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立法起草支助。
- 示范性立法/条例/协定。
- 拟订战略/政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强化。
- 预防/提高认识。
- 技术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收集数据/开发数据库。
- 开办讲习班/平台，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单元、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58. 贵国是否已经获得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请具体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



---

国家:	_____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_
	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官员: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位: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